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报道简述

2016年1月6日，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长城汽车”）注意到网通社刊登了题为《长城2016销量预增11% 年内将推7款新车》的报道，报道称：2016年长城汽车销量目标为95万辆，比去年实际销量增长了约11.4%。长城汽车将于今年陆续推出7款新车，其中SUV车型依然是绝对主角。

公司针对上述报道内容进行了调查、核实。

二、澄清声明

1. 公司于2016年1月5日发布了《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12月产销快报及2016年销量目标》（2016-001）的公告，公告指出公司2015年度销量目标为850,000辆，实际总销量为852,693辆，完成全年销量目标。公司2016年度销量目标为950,000辆。

2. 公司暂未确定2016年新车型具体上市计划，且未对外公布。针对全新车型上市计划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公告形式对外披露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，公司信息指定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月6日